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99號

債 權 人 廖婉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家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（二）釋明本件請求利息為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（如依借款關係請求，未約定利率者，以年息5%計算利息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